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0]09号

关于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修订案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国际海事组织（IMO）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过 MSC.273（85）号决议，对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进行了修订，该修正案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协会在此提醒：会员公司应密切注意该修正案与原 ISM 规则之间的不同内容，严格遵守该修正案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按照该修正案签发的有关证书的有效性，避免协会的承保受到影响。

对 ISM 规则的修订主要内容有：

一、章节 1.1 段落 1.1.10— 定义

对于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的定义的更改

原先对于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的定义为“指对人员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并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的可辨别的背离，包括未能有效和系统地实施本规则的要求”。其中“包括”改为“或”，澄清了所有严重威胁或严重危险，不管安全管理体系（SMS）是否有效，都可被视为是重大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修订后段落 1.1.10 改为“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系指对人员或船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对环境构成严重危险，并需要立

即采取纠正措施的可辨别的背离，或未能有效或系统地实施本规则的要求。”

二、章节 1.2 段落 1.2.2.2—目标

对于如何确定和管理风险的修改

原来段落 1.2.2.2 规定，一个公司必须以“针对已认定的所有风险制定防范措施”为安全管理目标之一。现在对于公司的要求改为“评估对其船舶、人员及环境已认定的所有风险并制定适当的防范措施”。每个公司可以自行确定如何评估风险，但是该修订几乎明确要求每个公司要有评估风险和制定防范措施所采纳的方法。这些方法也要经过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三、章节 5 段落 5.1.5—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对于船长定期复查安全管理体系的规定

修订后的规则规定公司应当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船长“定期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其存在的缺陷”的责任。新加入了“定期”一词。对于此定期复查的周期是多长时间，规则并没有规定，因此必须由公司决定。虽然通常做法是该复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但是最佳实践却是根据船型、贸易、事故记录，以及船长的更换频率等具体情况进行更频繁的复查。

四、章节 7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对于程序要求语言表述的修改

原先第 7 章中要求“对涉及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船上操作，公司应当建立制定有关方案和须知（包括必要的检查清单）的程序。”尽管实践中绝大多数的公司和主管机关正确理解了规则的含义，但原文实际上只要求公司建立有关方案和须知等的程序。修改后的该章语言描述更加顺畅、要求更加明确。修订后的第七章要求“对涉及人员、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关键性的船上操作，公司应当建立制定有关程序、方案和须知，包括必要的检查清单。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应当明确规定并分配给适任人员。”建立这些程序和方案等的要求范围已经从船舶和污染扩展到广泛地包含人员和

环境。

五、章节 8 段落 8.1—应急准备

对于程序要求语言表述的修改

原先第 8 章“对船上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公司应当建立标识、描述和反应的程序。”这与规则第 7 部分阐述的是同样的问题，因此，现在改为“对于船上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公司应当予以标识并制定对其做出反应的程序”。

六、章节 9 段落 9.2—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增加了预防类似事件或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段落 9.2 被修改为“公司应当建立实施纠正措施的程序，包括避免不符合规定情况、事故、险情重复发生的措施。”对纠正措施新增了“预防类似事故或事件再次发生”的内容，使之更加明确，即实施纠正措施过程中重要一部分就是预防相似事故或事件再次发生。

七、章节 10 段落 10.3—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对于程序要求语言表述的修改

与第 7 章，和第 8 章段落 8.1 的修改相同，此处修改也是对程序要求侧重点的改变。原文“公司应当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建立有关程序，以便标识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被修改为“公司应当标识那些会因突发性运行故障而导致险情的设备和技术系统。”

八、章节 12 段落 12.1—公司审核、复查和评价

对于内部审核要求的澄清

该段原来规定“公司应当开展内部审核，以核查安全和防止污染活动是否符合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没有明确内部审核的频率和侧重点。现在对该条做了修改，以反映行业标准实践，该条改为“公司应当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间隔期内实施船上及岸基内部审核，以核查安全和防污染活动是否符合

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特殊情况下，间隔期不应超过 15 个月。”该条虽没有明确定义“特殊情况”，但是仅因为商业原因而推迟内部审核的期限，是不能被接受的。

九、章节 12 段落 12.2—公司审核、复查和评价

对于定期审核安全管理体系（SMS）时应评价的内容的修改

原来该段规定“公司应当根据建立的有关程序定期评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必要时还应当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复查。”文中“有效性”被“效力”取代，而且取消了“复查”一词。经修订后，该段改为“公司应当根据建立的有关程序定期评价安全管理体系的效力。”因此对于安全管理体系的评估应该着重于确定其是否实现了原定的目的，取得了预想的效果。

十、章节 13 段落 13.12—发证和定期审核

安全管理证书（SMC）的更换

这个新条款规定了当换证审核是在原 SMC 证书过期后才完成的话，新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应当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有效，新证书的有效期至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5 年。这样规定消除了新证有效期如何确定方面的混乱，这也将会有效防止公司推迟换证来受益。

十一、章节 13 段落 13.13—发证和定期审核

安全管理证书（SMC）的展期签注

这也是个新条款，它规定如果在原“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日前换证审核已完成，但新证书还未签发或未到船，则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可以对原证书予以不超过 5 个月的展期签注。

十二、章节 13 段落 13.14—发证和定期审核

给予现行安全管理证书（SMC）的展期，以使船舶到达接受换证审核的港口

这一新增章节，它规定了由于船舶当时所在的地点而无法进行换证审核

时, 主管机关可以对其“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展期, 以使船舶可以有时间驶抵接受审核的港口。被给予证书展期的船舶到达接受审核的港口后, 在没有取得新证书的情况下不允许离港。新“安全管理证书”的有效期自原证书有效期届满日起不超过五年。但此种展期只能是在适当、合理的情况下给出, 仅因不成功的营运安排或是紧迫的商业义务, 是不能给出展期的。

十三、章节 14 段落 14. 4. 3—核发临时证书

对于签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SMC) 的条件澄清

原来章节 14 段落 14. 4. 3 规定“在审核证实过公司已计划好在 3 个月内对该船进行审核后, 可以签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该段进行了修改, 明确了此处所指的审核为内部审核。

十四、安全管理证书—格式的改变

对安全管理证书的格式做出了适当的改变, 以体现新增的段落 13. 12, 13. 13, 和 13. 14。

特此通函。



主题词: 中船保、ISM 规则、通函

抄送: 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印发